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旺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我公司”）对群旺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群旺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群旺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群旺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群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一创投行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员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一创投行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人选担任主席，并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内部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立项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项目组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内部合规程序。

2、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申请报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3、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指定的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和判断，就有关问题向项目组反馈意见。立项申请报告经项目组完善后提请业务开发委员会审核。

4、业务开发委员会召开项目审核会议，会议主要程序包括：

（1）客户关系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拟审项目进行简单介绍。项目介绍主要包括客户及行业基本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说明、项目时间表、立项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了解的重要情况；

（2）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委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本项目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BEC 申请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控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

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在项目执行期间，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审核人员与项目组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内控规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现场问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办公场所。

2023 年 8 月 10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

2023年8月18日，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我公司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我公司股权类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主管、合规内核部法律合规团队（以下简称“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

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②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3 年 8 月 18 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我公司股权类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7 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同意推荐群旺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群旺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群旺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前身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运动”）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3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威信运动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27.47 万元。

2022 年 8 月 13 日，群旺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6,133,577.64 元为基数，按照约 1:0.830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6,133,577.6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8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群旺科技已收到股东威源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股东张钊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合计收到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均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 年 8 月 26 日，群旺科技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消闲用品（131111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确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19,264.13 元、93,054,432.42 元和 27,688,187.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1%和 99.4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群旺科技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为群旺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群旺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群旺科技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

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8日，威信运动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威信运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威信运动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22年8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894657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

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转让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12月1日，群旺科技与一创投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群旺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定一创投行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06年6月30日成立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资本的增减,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 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19,264.13 元、93,054,432.42 元和 27,688,187.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1%和 99.4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存在一处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1901 的关联租赁，该处租赁房屋所有人系公司关联方武济群，主要用于业务产品销售办公，租赁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

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19.4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3.0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确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一创投行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一创投行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6 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群旺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一创投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群旺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群旺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群旺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汇率波动与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在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在国际贸易中与部分国家或地区存在贸易摩擦情况，而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来自海外国家的订单，境外销售报告期占比均超过 80%。当全球贸易摩擦更加频繁，如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其他贸易政策限制，从而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和塑胶原料等，便携式伸缩梯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和塑胶原料等。由于行业趋势变化，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经营厂房大多尚未取得不动产证。虽然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租赁房屋、经营厂房价格并已足额支付租赁费用，该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公司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经营厂房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但若该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因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公司发生搬迁等情况，存在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19,264.13 元、93,054,432.42 元及 27,688,187.7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1.84%。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479,406.41 元、13,866,833.52 元和 6,467,542.39 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5%、79.38%、80.8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责任重大赔付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安全，因此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产品质量标准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的监管。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在采购、验收、装配、生产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为其他某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通过购买产品责任险对公司因产品责任产生的赔付风险进行保护，但如果公司因产品使用发生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仍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广阔的市场前景正在吸引更多的资本涌入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产业整合加快，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如果未来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而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的产品和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情况下，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八）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此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核心人才除了需要具备医学、人体力学等综合知识，还需要具备行业实践经验、营销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从事技术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和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保持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的同时不断引进优秀的人才。但随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和人才竞争，若公司专业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电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尽管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市场需求规模不断增长，但市场竞争格局也可能面临重新调整。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走向，针对不同特征的消费者无法及时研发、生产出满足其需求的更具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将可能弱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和综合服务支持。目前，公司基于现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对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实践经验，计划向养老行业拓展，扩大产品类别。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将面临资金压力等诸多问题。若新业务不能给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回报，则会对公司的前期投入造成较大损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作为给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日常出行提供便利的产品，受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尽管目前政府部门没有明确的强化监管趋势，但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济群，其通过控股股东威源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8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31日